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1,715,481,520 (100.00%)	0 (0.00%)
2. 考慮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2,719,191,520 (100.00%)	0 (0.00%)

由於全部票數均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故全部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為4,927,865,100股股份。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擁有99,54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2%，及本公司之總經理蔡哲仁先生擁有1,003,71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37%，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由獨立股東持有之3,824,615,100股股份，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61%，即賦予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4,927,865,100股股份，

即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即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本公司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國雄先生（主席）、陳志鴻先生（董事總經理）及林文彬先生，非執行董事楊乃江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文耀先生、鍾琯因先生及鍾樹根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錦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僅供識別